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申请人”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28 号）相关要求，广汇能源会同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对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办理完毕；2）项目实施主体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认缴资本是否已经到位，如果申请人单方面提供资金是否侵害公司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发表意见。

答复：

一、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办理情况

（一）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申请的审核程序

1、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申请的审批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

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综上，根据上述法规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申请建设用地事宜需报国务院批准。

2、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分别由市、县和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国土资源部进行复核性审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8号)文件，对于需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各级政府审批主体的审查责任如下：

(1)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建设用地申请和按要求组织报件，负责审查申请用地条件，核实申请用地的权属、地类和面积，编报建设项目用地“一书四方案”(指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向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上述内容的审查情况；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用地是否落实预审意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涉及规划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确权登记、地类和面积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总面积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要求等。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上述内容形成报部的审查报告，说明审查依据，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内容和意见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3) 国土资源部对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内容和意见进行**复核性审查**，对用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核实。

综上，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申请建设用地事宜分别由市、县和省级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内容和意见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国土资源部进行复核性审查。

（二）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审批的进展情况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总面积 1,745.179 公顷，分布在哈密市、伊吾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面积分别为 693.5984 公顷、1,027.5165 公顷、24.0641 公顷。具体用地审批进展情况如下：

1、2012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对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选址的批复》（新建规函【2013】15 号）：同意核发红柳河至淖毛湖矿区铁路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准建设用地面积 1,845.1 公顷，线路长 438.07 公里。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现状基本为戈壁荒地，部分为耕地、林地、草地等。

2、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78 号）：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的建设，对提升新疆铁路煤炭运输通道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已完成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占用耕地补充、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批复等用地审查手续。

4、哈密市、伊吾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将报件所需要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等资料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征地中心。相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主要包含申请用地面积、地类、权属信息，项目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批准文件，建设用地预审文件信息。 该说明书已经哈密市人民政府、哈密地区国土资源局、哈密地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主要包含农用地转用面积信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计划。 该方案符合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补充耕地方案	主要包含补充耕地基本情况、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计划补充耕地情况、补充耕地地块情况和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补充耕地
4	征用土地方案	该项目不涉及征用土地
5	供地方案	拟一次性供地 693.5984 公顷，其中区间正线 587.6788 公顷，中间站 105.9196 公顷。

(2) 伊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主要包含申请用地面积、地类、权属信息，项目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批准文件，建设用地预审文件信息。 该说明书已经伊吾县人民政府、哈密地区国土资源局、哈密地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主要包含农用地转用面积信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计划。 该方案符合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补充耕地方案	主要包含补充耕地基本情况、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计划补充耕地情况、补充耕地地块情况和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补充耕地
4	征用土地方案	该项目不涉及征用土地
5	供地方案	拟一次性供地 1,027.5165 公顷，其中区间正线 653.1961 公顷，中间站 298.8827 公顷，区段站 75.4377 公顷。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主要包含申请用地面积、地类、权属信息，项目批准文件，工程设计批准文件，建设用地预审文件信息。 该说明书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土资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审核通过
2	农用地转用方案	主要包含农用地转用面积信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计划。 该方案符合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补充耕地方案	主要包含补充耕地基本情况、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计划补充耕地情况、补充耕地地块情况和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补充耕地
4	征用土地方案	该项目不涉及征用土地
5	供地方案	拟一次性供地 24.0641 公顷，其中区间正线 24.0641 公顷。

5、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正在审查该项目的用地是否落实预审意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涉及规划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确权登记、地类和面积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用地总面积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等要求。2015年10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红淖铁路建设用地审批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申报的建设用地1,745.179公顷，上述用地已由相关市、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程序组卷上报了建设用地报件，我厅正对用地报件审核，该用地报件基本符合报部审查条件，无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伊吾县、哈密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将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报件所需要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等资料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后续尚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对其建设用地的正式批准。鉴于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国土资源部仅是对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内容和意见进行复核性审查，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认为：“该用地报件基本符合报部审查条件，无法律障碍”。因此，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项目无法实施而导致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铁路公司其他股东认缴资本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淖铁路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1	广汇能源	货币	306,300.00	179,642.60	58.65%
2	新疆华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50,000.00	45,862.85	86.59%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	600.00	
4	新疆亚欧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	货币	100.00	37.01	
合计			360,000.00	226,142.46	62.82%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58.65%，低于其他股东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86.59%，后续各股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根据红淖铁路公司《公司章程》，对于若出现股东未按约定时间认缴出资的情形，上述章程约定了相应违约责任以及后续权益分配安排制度，以保障红淖铁路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不存在公司单方面提供资金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伊吾县、哈密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完成了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报件所需要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四方案）》等资料，并组卷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后续尚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对其建设用地的正式批准。鉴于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国土资源部仅是对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查内容和意见进行复核性审查，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认为：“该用地报件基本符合报部审查条件，无法律障碍”。因此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项目无法实施而导致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广汇能源向红淖铁路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低于其他股东；对于若出现股东未按约定时间认缴出资的情形，红淖铁路公司《公司章程》约定了相应违约责任以及后续权益分配安排制度，以保障红淖铁路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存在单方面提供资金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红淖铁路项目建设用地已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市、县级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查，并将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查完毕后上报国土资源部；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书面意见，申请人红淖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报件基本符合报部审查条件，无法律障碍。申请人拟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对铁路公司缴付其应缴出资系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若铁路公司其他股东出现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申请人及其他按时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续权益

分配进行调整，故申请人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对铁路公司缴付出资的情形不会侵害申请人股东的利益。

重点问题二、请申请人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为非全资子公司，请明确资金的投入方式，若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资金，请说明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上述前三个募投项目分别拟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1、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汇能源全资子公司卢森堡额尔齐斯石油有限公司拟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实施主体公司设立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汇能源 100%控股的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汇能源控股 85.08%的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二、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对应募投资金的投入方式

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

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108.6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红淖铁路公司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36 亿元（由于新疆红淖三铁路项目处于建设期，各股东认缴价格均为 1 元/股），广汇能源在红淖铁路公司已认缴注册资本 30.63 亿元，已实缴 15.96 亿元，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差额 14.67 亿元将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10.33 亿元（25 亿元－14.67 亿元），广汇能源将采取向红淖铁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

广汇能源采取委托贷款形式向红淖铁路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红淖铁路公司少数股东中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亚欧铁路多元经济发展中心为国有单位，若采用增资形式，作为国有单位对于子公司增资比例、增资价格等事项的决策程序较为复杂；另一方面，广汇能源采用股东委托贷款的形式向红淖铁路公司提供项目建设、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可以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和红淖铁路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随时调整委托贷款进度、期限、金额和比例分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限于自身资金规模和资金安排，红淖铁路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不对红淖铁路公司提供同比例的委托贷款。

上述新疆红淖三铁路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1、委托贷款的使用成本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2、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提供时间、用途、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通过第三方委托贷款银行共同监督委托贷款的实施，以确保委托贷款的使用和偿还符合规范；
- 3、公司作为红淖铁路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对红淖铁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无法偿付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4、严格遵守红淖铁路公司基础制度，确保其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经营独立、规范运作；

5、对于重大交易合同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公司采取的募投资金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重点问题三、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铁路项目目前资金缺口情况。

答复：

一、铁路项目目前资金缺口情况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108.68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96.57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12.11 亿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余建设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际已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项目	预算投资金额或合同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工进度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尚需投资金额
	A	B	C=A×B	D=A-C
工程投资	96.57	62.49%	60.35	36.22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2.30	89.41%	28.88	3.42
四电工程投资	14.88	23.99%	3.57	11.31
铺架工程投资	14.43	87.11%	12.57	1.86
外电源工程投资	6.16	95.62%	5.89	0.27
其他	28.80	32.78%	9.44	19.36
机车车辆购置费	12.11			12.11
合计	108.68	55.53%	60.35	48.3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红淖铁路公司已解决项目资金 66.21 亿（高于项目已投资金额 60.35 亿），其中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2.61 亿，银行借款 43.60 亿。因

此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的资金缺口为 $108.68 - 66.21 = 42.47$ 亿，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 25 亿元资金规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结合目前铁路项目已投资情况及资金缺口情况进行分析，本次铁路项目募集资金规模与实际资金需求相比规模适当。

重点问题四、请申请人结合目前天然气价格波动情况及募投项目天然气来源，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答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天然气价格相关的募投项目为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和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

一、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设一座原料天然气液化厂，并建设配套工程和设施。同时，公司拟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建设 20 个左右 LNG 加气站，并在城镇中推广实施民用气化工程。

1、项目天然气来源

本项目天然气来源为通过天然气干线管道“卡尔塔雷—科斯塔奈”支线区域内的“布哈拉—乌拉尔”天然气管道和“卡尔塔雷”气压站，实现向项目所在地科斯塔奈的供气。

2、项目相关天然气价格波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天然气加工和 LNG 推广应用的清洁能源综合项目，天然气价格变动分为购气价格和售气价格。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向哈萨克斯坦天然气运输股份公司发函确认、并结合调研结果，本项目天然气购气价格为 75 美元/千方（含 12% 增值税）左右，售气价格在 237 美元/千方（含 12% 增值税）左右。”哈萨克斯坦国内天然气等能源的定价仍由政府所控制，天然气价格市场化

程度较低，近一年一期哈萨克斯坦国内天然气价格波动较小。

此外，本次 LNG 产品售气价格也是由政府主导制定，根据前期与哈萨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的情况，本次 LNG 产品售气价格一般按照购气成本、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加利润率的模式确定，因此本项目天然气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具有联动性。

3、项目效益的敏感性分析

依据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和项目经济评价指标，假设天然气销售均价和天然气采购均价在±10%范围内变化时，对项目效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售价变动	-10%	-5%	可研基准数据	5%	10%
一、购气含税价格（美元/千方）	67.50	71.25	75.00	78.75	82.50
二、售气含税价格（美元/千方）	213.30	225.15	237.00	248.85	260.70
三、营业收入（万美元）	2,139.00	2,258.00	2,377.00	2,496.00	2,615.00
四、总成本费用（万美元）	1,699.00	1,730.00	1,762.00	1,796.00	1,831.00
五、净利润（万美元）	358.00	437.00	514.00	590.00	665.00
六、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8%	9.07%	9.97%	10.92%	11.79%

从上表分析，天然气采购价和售气价格每变动 5%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变动 1%左右。当天然气价格变动时，销售价格变动对项目效益造成影响将被购气价格的变动所对冲，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项目收益的稳定性。另外，哈萨克斯坦的天然气采购价格和售气价格都受政府管制，波动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

二、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

本项目定位为“城市燃气季节调峰，LNG 应急调峰站或接收站的补充气源，燃气汽车、工业、船舶、化工等用户的供气，以及输气管道铺设未覆盖城市的 LNG 消费”。项目一、二期工程建成后，整体 LNG 年周转能力将增加至 115 万吨/年。项目大部分 LNG 产品将采用装车臂方式灌装后通过低温转运车外运，小部分 LNG 产品经气化后通过管道直供周边企业使用。

1、项目天然气来源

本项目地处江苏省南通港区，作为长三角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

纽，主要将通过和国际油气企业合作，从海运途径获取高性价比的天然气管资源。

2、项目相关天然气价格波动情况

本项目定位为 LNG 一级分销转运站，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天然气价格分为购气价格和售气价格。购气价格一般参照全国各港口码头的 LNG 接收站每月汇总的进口长约均价，售气价格一般参照全国各港口码头的 LNG 接收站每月汇总的出厂价均价。近一年一期全国进口长约均价和出厂价均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不含税价格（元/立方米）

时间	进口长约均价	出厂价均价	毛利空间
	A	B	C=B-A
2014 年 1 月	2.93	3.78	0.86
2014 年 2 月	2.64	3.70	1.06
2014 年 3 月	2.65	3.63	0.98
2014 年 4 月	2.05	3.65	1.59
2014 年 5 月	2.41	3.55	1.14
2014 年 6 月	2.16	3.39	1.23
2014 年 7 月	2.20	3.36	1.16
2014 年 8 月	2.68	3.34	0.66
2014 年 9 月	2.57	3.35	0.79
2014 年 10 月	2.82	3.35	0.53
2014 年 11 月	2.50	3.41	0.91
2014 年 12 月	2.86	3.46	0.60
2015 年 1 月	2.55	3.80	1.25
2015 年 2 月	2.43	3.56	1.14
2015 年 3 月	2.41	3.35	0.94
2015 年 4 月	1.83	3.16	1.33
2015 年 5 月	2.01	3.13	1.12
2015 年 6 月	2.15	3.10	0.95
2015 年 7 月	1.67	3.04	1.37
2015 年 8 月	1.63	2.98	1.35
平均值	2.36	3.40	1.05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 转运站项目可研报告数据	2.21	2.88	0.6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卓创资讯。

从上表分析，全国进口长约均价和出厂价均价波动具有联动性，并且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采购价格的价差总体仍然高于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可研报告数据。

3、项目效益的敏感性分析

依据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和项目经济评价指标，假设天然气销售均价和天然气采购均价在±10%范围内变化时，对项目效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售价变动	-10%	-5%	可研基准数据	5%	10%
一、购气不含税价格（元/立方米）	1.99	2.10	2.21	2.32	2.43
二、售气不含税价格（元/立方米）	2.59	2.74	2.88	3.02	3.17
三、年均营业收入（万）	372,846.00	394,439.00	415,248.00	434,747.00	456,340.00
四、年均总成本费用（万）	327,907.00	344,243.00	360,424.00	376,872.00	393,209.00
五、年均净利润（万）	32,928.00	36,818.00	40,242.00	42,498.00	46,388.00
六、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36%	16.72%	17.87%	18.61%	19.87%

从上表分析，天然气采购价和售气价格每变动 5%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变动 1%左右。当天然气价格变动时，售气价格变动对项目效益造成影响将被购气价格的变动所对冲，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项目收益的稳定性。因此，本项目的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当天然气价格变动时，募投项目销售价格变动对项目效益造成影响将被购气价格的变动所对冲，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募投项目收益的稳定性。从近一年一期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对应的售气价格和购气价格变动较小，全国各港口码头 LNG 接收站的进口长约均价和出厂价均价的差额总体高于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进销差价数据。综上，募投项目效益的预测具有谨慎性。

重点问题五、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

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5.00 亿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包括即将于 2015 年 8 月、9 月到期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10.00 亿元、以及其他有息负债 5.00 亿元。公司将综合考虑有息负债的到期顺序、利率高低情况，以最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统筹安排、偿还有息负债。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5.00 亿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 2015 年 8 月、9 月到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68 号），同意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

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二期 6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为 7.80%，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三期 4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为 7.65%，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按期偿还了 2014 年度第二期 6 亿元、2014 年度第三期 4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其他有息负债的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其他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还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1	平安银行	广汇能源	3,000.00	6.825	2015.08.24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	平安银行	广汇能源	9,500.00	6.500	2015.09.17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3	交通银行	广汇能源	10,000.00	6.600	2015.11.20	支付货款
4	交通银行	广汇天然气	10,000.00	6.160	2016.02.03	经营周转
5	兴业银行	广汇新能源	5,000.00	6.440	2016.02.06	支付煤款及运费
6	平安银行	广汇能源	12,500.00	6.175	2016.03.27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50,000.00			

上表中所列示本次计划偿还的借款中，广汇能源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向平安银行分别偿还 3,000.00 万元、9,500.00 万元。广汇能源将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述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上表中所列示剩余 4 笔借款均将于 5 个月内到期，发行人将在相关借款到期时予以偿还。因此，本次拟偿还的借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也不存在需取得金融机构提前还款同意函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披露要求，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5 年 6 月 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的情况；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外，公司的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及金额	投资资金来源	截止 2015 年 9 月 末投资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变 相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
1	投资建设天然气终端项目	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第六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资 4.36 亿元。	否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015年天然气终端项目的议案》，2015年公司计划投资15亿元用来开发终端市场，主要用于加注站收购、合作及投资建设（含民用管网）。			
2	与酒钢集团共同投资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	公司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四十一次会议、2014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的议案》，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投资建设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5.68亿元。	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资3亿元。	否
3	准东喀木斯特40亿方/年煤制气项目	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40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248.49亿元。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已投资13.36亿元。	否
4	哈密1000万吨/年原煤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四次会议、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1000万吨/年原煤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公司出资75%、广汇集团出资25%，项目总投资78.08亿元。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已投资38.82亿元。	否
5	斋桑油气项目	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年12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项目投资金额为13.70亿美元。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已投资28.42亿元。	否
6	南伊玛谢夫油气区块项目	2012年1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伊玛谢夫油气区块51%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出资2亿美元以取得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权	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合计2.75亿元。	否

		益。			
7	宁夏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7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LNG转运分销基地工程的议案》，项目总投资19.72亿元。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已投资2.29亿元。	否

公司积极向新型能源产业转型，近几年投资项目较多、投资额较大。上述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未来投资资金支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决定，项目尚未支付的投资款项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公司自筹和金融机构贷款，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无关，不存在未来投资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应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资金用于支付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投资款项。

除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2、公司对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说明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重大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公司对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15亿元偿还银行贷款，确定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进行偿付，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 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为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提供了保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下属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各公司独

立控制并支配其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不会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 公司出具承诺，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广汇能源承诺：

①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 2015 年 8 月、9 月到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10 亿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其他有息负债 5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还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1	平安银行	广汇能源	3,000.00	6.825	2015.08.24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	平安银行	广汇能源	9,500.00	6.500	2015.09.17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3	交通银行	广汇能源	10,000.00	6.600	2015.11.20	支付货款
4	交通银行	广汇天然气	10,000.00	6.160	2016.02.03	经营周转
5	兴业银行	广汇新能源	5,000.00	6.440	2016.02.06	支付煤款及运费
6	平安银行	广汇能源	12,500.00	6.175	2016.03.27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 15 亿元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所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进行偿付，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公司其他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②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披露要求，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5 年 6 月 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除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以及投资建设天然气终端项目、与酒钢集团共同投资煤炭分质转化利用项目、准东喀木斯特 40 亿方/年煤制气项目、哈密 1000 万吨/年原煤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斋桑油气项目、南伊玛谢夫油气区块项目、宁夏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

项。

③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述重大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④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5年6月8日）前六个月内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投资款项，公司承诺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应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资金。

⑤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综上，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真实存在，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请发行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即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仍为 824,188,736.07 元，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在计算 2015 年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在 2015 年期初已完成发行，以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成，共分配现金红利 261,071,234.20 元；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数量为 73,917.63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下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221,424,684	5,221,424,684	5,960,601,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0,132.18	1,080,132.18	1,862,551.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2,418.87	82,418.87	82,418.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07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7.35%	4.5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从 0.16 元/股下降至 0.1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7.35%下降至 4.53%。

二、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四)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部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一般问题二、请发行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虽然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的摊薄影响，但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金将得到充实。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进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投产运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投资者未来回报：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以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丰富和完善煤炭能源产业链建设，提高公司在能源领域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

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一般问题三、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2011年8月《关于广汇股份澄清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函》

2011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广汇股份澄清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函》（新证监局函【2011】122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2011年8月19日，有关媒体对广汇集团拟在宁夏中卫市投资建设能源及深加工综合项目进行了报道，为避免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停牌一天。次日，公司发布澄清公告称，广汇集团正在构建广汇能源物流体系远景规划，并于8月16日与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鉴于该项目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本次广汇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由媒体先行报道，公司被动发布澄清公告确认报道的真实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整改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广汇集团进行具体沟通，要求今后广汇集团如有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事项发生，应于第一时间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

（二）2012年4月《关于广汇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问题的监管警示函》

201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广汇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问题的监管警示函》（新证监局函【2012】62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新疆监管局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使用、信息披露、独立性方面进行整改，同时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事项，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事项。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向新疆监管局提交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违规问题的整改报告》，整体措施包括：

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要求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严禁出现违规行为；要求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和学习，认真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实；要求披露信息所涉及部门提供充分、详实的依据，并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严谨性。同时，通过一系列金蝶EAS安全管理设置，确保公司的财务信息独立性可以得到全面的保证。

针对《警示函》中要求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事项，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在全公司范围内下发了专项文件，对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责成两名主要责任人以书面形式做出深刻检讨；针对《警示函》中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将《警示函》传达至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其应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有权随时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有权随时检查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2-06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478号）。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029），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13】004557号)。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830号)。

(三) 2012年7月《责令改正决定书》

2012年6月,新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2011年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7月18日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新证监局函【2012】118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新疆监管局提出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并针对以上两个方面提出具体整改项目,要求公司逐项整改和落实。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监管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2、整改情况

接到《决定书》后,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剖析和深刻反省。针对《决定书》要求整改的事项,公司本着规范发展、严格自律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研究,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予以落实,并形成专项整改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2-051)。

(四) 2012年12月《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

2012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

函【2012】0667号), 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2年10月12日和2012年10月17日通过“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而上述两次增持行为发生在公司2012年三季报披露日期(2012年10月30日)前30日之内。上述股份增持行为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等规定。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对此事项进行专门解释:

公司的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2年10月12日和2012年10月17日通过“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 “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始终只有一个身份, 即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执行, 增持期间不存在任何董监高人员通过个人帐户直接操作或发出指令进行买入的交易行为, 统一由宏源证券通过资产管理专户进行操作, 所有交易记录均显示为宏源证券监管下的资产管理专户, 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在参与过程中仅须依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向专户缴款手续, 对于“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何时买入、如何操作均不具备主观上的直接控制能力; 董监高人员合计参与人数仅为“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人数的0.67%, 金额仅占本期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总额的2.34%, 很难单独区分实施独立买入操作, 客观上不存在刻意规避规则的条件; 因此在增持买入期间确定不适用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与监管措施。

(五) 2013年6月《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尚继强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

201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尚继强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430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2年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20%，但公司在2013年4月2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2012年业绩情况修正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11.3.3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整改情况

鉴于当时公司伊吾能源矿权有关事宜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伊吾能源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时间产生了差异，导致伊吾能源转让9%股权的损益，2012年度暂不进行确认，全部实收款项计入预收帐款，待矿权手续办理完毕后正式确认损益，体现矿权办理完毕的当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在201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对本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时，未能充分预计到上述变动情况，导致业绩预告修正。今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在针对政府待办事项时要充分预见，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六）2013年10月《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

2013年8月，新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10月下发《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疆证监局函【2013】1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新疆监管局提出公司需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要求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和落实：

(1) 针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请你公司董监事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加强三会运作，强化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目前的制度进行充分梳理，查找制度体系方面的薄弱环节，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 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请你公司对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查找问题根源，及时整改。同时强化公司与大股东、各职能部门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优化内部工作程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水平。对于前述披露存在的问题，落实内部问责。

(3) 针对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请你公司加强公司总部对分子公司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按照相关准则和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母子公司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及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新疆监管局提交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2012 年报现场检查监管关注函件的整改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逐项研究，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

①公司已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告知控股股东，进一步督促控股股东加强上市公司规则学习与培训，强化规范治理意识。

②公司监事会将加大委托理财和贷款、大额的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的监督力度、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因监事会监督不全面、监督不到位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中的相关章节，对风险控制点与内控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与规范。销售管理内容由下属公司内控手册补充入

公司总部内控手册中。由财务部和运营部共同制定理财风险防控制度，纳入内控手册。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对外投资流程的内控设计，防范投资风险。

（2）信息披露方面：

①在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确保信息披露完整性、及时性，涉及披露预测性信息以及其他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坚持合理、谨慎、客观的原则，避免预测不准确的事项发生；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做出明确界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②今后公司在重大项目公告中应及时披露各项目取得的最新进展及手续办理状况，并增加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①针对广汇天然气公司、广汇石油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瓜州物流公司、吉木乃天然气公司等单位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不当问题等问题，公司已对其相关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对业务具体经办人员进行批评，责令加强会计凭证及档案管理方面的基础工作，今后将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管理，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加强监督，严格按财务制度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核算。

②针对《关注函》中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针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上述问题，逐条落实责任到人，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公开问责，并扣除相应考核分数，与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绩效考核挂钩。

2013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最近五年来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函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回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对于存在被新疆证监局和上海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均按照相关函件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根据要求向相应的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提交了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整改措施已达到预期效果，并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综上，公司过去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